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全球应对烟草全球化盛行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制定是对烟草全球盛行作出的反应……烟草的盛行通过各种复杂因素得以迅速扩散……包括贸易自由化和外国直接投资。诸如全球营销、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以及走私和伪劣香烟的国际流动等其它因素，也是造成烟草使用爆长的原因。”——《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前言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框架公约》）是在世界卫生组织（WHO）支持下磋商制定的第一份条约。《框架公约》于2003年5月在世界卫生大会上获一致通过。截至2008年11月，《框架公约》有160个缔约方——193个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国中的159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

《框架公约》的缔约方须根据国际法承担法律约束性义务，应制定并实施法例、政策和方案，一方面是为减少烟草产品需求量，以及防止公民吸食烟草，另一方面是为控制香烟产品的供应。

促使该约束性全球文件成为可能的因素是不可辩驳的科学证据：香烟引发一系列健康问题，每年导致成千上万人死于肺癌和心血管疾病。

制定《框架公约》的促因是随着强大的跨国公司策动跨国烟草广告、营销和销售，烟草盛行已成为全球化问题。唯一有意义的公共卫生应对措施是全球联合，实施有效的烟草控制法例、政策和方案。

减少消耗量和吸入量

《框架公约》的大部分内容强调，政府须采取措施，以减少烟草需求并防止全民吸食烟草。尤其是，政府须：

采取可能抑制人们购买烟草产品的定价和税务措施。制定法例防止人们吸食烟草。

- 制定法例，迫使制造商在烟草产品包装上印刷健康警告并禁止使用误导性信息。
- 制定方案，告知和教育公众有关使用烟草的危害。
- 通过采用严格的可强制执行法例控制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 制定方案，治疗烟草依赖性和帮助吸烟者戒除烟瘾。

控制供应方

其它条款与限制烟草产品供应的措施有关。包括：

- 打击烟草产品非法贸易。
-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和禁止通过未成年人销售烟草。
- 支持有经济实力从烟草种植转向替代业务的企业。

《框架公约》确定以来

《框架公约》自2005年2月（即40个国家成为缔约方的90天后）起生效。各国不断加入成为《框架公约》的缔约方，最近加入的是哥斯达黎加，其于2008年8月签署了《框架公约》。

《框架公约》的缔约方已组织三次会议，以制定文件巩固条约和回顾过往实施条约的情况。缔约方于2006年在日内瓦、2007年在曼谷召开了会议，及2008年11月在南非召开会议。

公民社会支持

自一开始，框架公约联盟已参与制定和批准条约的正式流程，并不断积极支持条约的有效执行。

框架公约联盟由来自100多个国家的超过350个非政府组织组成。

巩固《框架公约》

在前两次《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上，缔约方大会已采纳强有力的行动，来促进条约的实施，包括致力于准则的实施和决定就烟草产品的非法贸易磋商达成一份草案。

世界卫生组织当届总干事李钟郁博士在《框架公约》前言中表示：“《框架公约》作为公共卫生的一种手段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未来数年我们在各国中为实施这项公约而做出的努力和政治承诺。”

框架公约联盟认为，缔约方举行第三次会议时，注重政治承诺依然有效。我们期望本次会议为实现《框架公约》目标而采取明确和坚定的行动。